

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施行細則

113年5月30日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4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」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辦法：向所屬系/所/中心提交，經單位主管、院長審查同意後，以學院為單位提出該年度申請總需求，提交全球事務處審核。

第三條 審核項目：學術會議名稱、會議規模、會議目標、未來規劃、學院配合款、學院現任專任副教授與專任助理教授人數占全校比例。

第四條 經費撥付：全球事務處審查核可後，核撥經費供學院辦理核銷支用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